

用,还经常在个体工商户中开展工商法规、税法等法制教育以及守法经营,职业道德的教育。在会员中开展优质服务活动。1986年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1人、省先进个人2人、个协先进工作者1人、县先进35人、先进纳税户4人。1992年有9名会员,被县政府评为“百佳服务明星”。1996年、1997年县文明办、工商局、工商联、国税、地税联合在个体私营经济户中开展“文明工商户”活动,两年共评出43户。协会积极为会员排忧解难,帮助解决在经营中有困难的会员,谁生病住院,协会主动去看望,谁家遭天灾人祸,就发动会员捐款支持。1987年有3户会员遭受火灾,协会捐款1400元。1990年有25户会员遭受火灾,协会动员捐款3050元、粮票71斤、个协和工商局捐款1000元。1995年两次洪灾,个协对受灾户进行慰问,开支8000元,帮助受灾会员尽快恢复经营。个体户发生被盗、被抢、纠纷,协会积极向有关单位反映、协调,维护他们的利益,1992年调解纠纷46起,并抵制伸向个体户的不合理负担。个协还在县工商联的帮助支持下,组织五户会员自筹资金7万元,办起分销批发部,帮助解决会员进货难、资金周转难、场地难的“三难”问题,个体协会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,1987年为庆祝国际残疾人基金会成立60周年,个体户捐款3000元。1989年为亚运会募捐1700元。1991年为遭受火灾的雅江县、回民小学、县百货公司和遭受水灾的安徽省捐款达11400元。还组织会员参加社会活动,在春节、国庆节、迎香港回归时,组织文艺演出,跳大头舞、舞龙灯等。

第六章 物 价

康定县物价工作一直是由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内设物价股进行管理,同时在国营商业机构内设物价股,管理市场物价。1984年增设物价检查所,1989年10月,成立康定县物价局,物价检查所为物价局的内设机构,实行一套班子,两块牌子,管理全县物价工作。

1986年至1997年的12年间,认真贯彻物价改革,积极做好物价控制、调整、检查监督、收费管理等工作,对平抑物价、稳定市场价格、安定民心等方面做出了贡献。1987年被省物价局评为“物价系统先进集体”;1990年至1992年连续3年被省物价局授予“物价系统先进集体”称号;连续3年荣获省物价局“价格信息联网先进集体”和1993年至1995年连续3年在价格信息组网服务工作上评获二等奖;物价检查、统计和业务工作上,被州物价局评为一等奖。1995年被省物价局评为“1994年度物价大检查先进集体”及省物价系统“二五”普法先进集体和县委、县府授予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”;1995年、1996年被州物价局评为“物价工作先进集体”;1996年人事厅、物价局授予黄春蓉同志1993年至1995年度“省物价系统先进工作者”称号,李鸿同志被授予“1995年度价格信息组网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第一节 价格改革

1986年以后,价格改革继续发展深化。全县贯彻“调放”结合的方针,采取有计划调价的方式,理顺不合理的价格,放开大部分农产品价格和工业小商品价格,对大部分工农

业生产资料,实行计划价格和市场议价的价格双轨制。1987年上半年零售物价指数上涨,超过省定全年物价指数上涨4.5%的控制指标。1988年价格管理权限的逐步放开,引起宏观经济一度失控,通货膨胀。全县出现抢购风。是年九月以后,围绕“治理整顿”适当集中价格管理权限,对一些以放开的价格强化了行政干预。1989年下半年物价指数回落一位数,保持了物价基本稳定。1990年取消对原来已放开价格的临时性干预措施,进一步放开部分商品价格,国家定价比重明显缩小,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比重显著扩大,基本形成三种价格形式并存,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格局。1991年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,调整价格结构,分步理顺粮食行业价格管理关系,完善日用工业品和工农业生产资料管理办法。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“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”,价格改革步入纵深阶段。扩大企业自主定价范围,放开粮食收购,调拨、销售价格,取消经营补贴,较大程度放开日用工业品、卷烟零售价格,到1993年生产和流通领域里放开的各类商品已接近90%,加快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,按照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遵循“加快价格改革,调整管理职能,运用价格杠杆,避免暴涨暴落,促进经济”的物价工作方针,逐步建立“定价主体以企业为主,价格形成机制以市场为主,国家管理以间接调控为主”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国家调控市场,市场形成价格,价格引导交易和生产的新体制,除垄断性强,需要保护资源以及公用事业,公益性产品和劳务价格仍由国家定价并继续实行分级管理外,其他绝大多数商品和劳务价格放开,当年放开成品石油批发、零售价格,由石油经营企业根据生产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,为了平抑市场油价,防止暴涨暴落,保持一段时间内价格的相对稳定,年初在全县建立了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制度;5月10日起,放开货运价格,由货物承托双方根据运输成本,运力情况,路况协商定价,实行价格备案制。是年12月1日,根据州政府放开全州粮油价格的通知,同粮食部门共同协商制定出放开粮油价格的政策,在年末引起“抢购风”牵动了许多商品涨价。为控制物价总水平,保持物价相对稳定,经州府同意,州物价、工商、粮食局联合发文《关于转发平抑粮食价格,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》中规定:甘孜州各县不分价区,只限三个品种一律降价销售,并明码标价,即:标二米每500克0.75元,标粉每500克0.65元,二级菜油每500克3.10元,其他品种价格不变。1994年调整了一些不合理的价格,确定了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进行监审的28个种类。严格价格管理,价格调整按规定程序报批。当年国家取消了白银配售的民族地区优惠价格,调整了银饰品价格。1995年至1997年间,继续深化价格改革,适度疏导价格矛盾,建立健全价格调控机制,理顺不合理的价格关系,加强行政性收费管理,贯彻明码标价制度,坚持物价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,保持物价相对稳定,县建立了“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”。

第二节 控制、调整物价

1986~1987年,根据州物价局、商业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调整我州日用工业品、土杂副食品作价方案》的精神,进行了调整、调高幅度为:日用百货30.5%,文化用品2.5%、交电0.9%、化工原料23.46%、五金6.26%、服装加工费25.03%、鲜猪肉两次调高至84.46%、冻猪肉74.75%。1987年零售物价指数逐月上涨,超过省定全年物价指数上涨